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2〕13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建立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成效评价机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培训、取证任务，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豫办〔2021〕29号）和《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教育系统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的通知》（教职成〔2021〕50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成效评价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与内容

（一）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1. 组织领导。成立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激励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建设任务的政策措施；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负责人员、事项和责任；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意义；建立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支持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申请备案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和新增评价职业（工种），支持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及所在地区其他学校的评价补贴申领工作；建立本地工作推进机制，督促、指导所属学校落实建设工作任务。

2. 工作开展。制定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系统“十四五”期间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制定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系统的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分解下达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培训、取证任务，及时做好工作总结；建立面向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工作成效评价机制，以工作任务完成率为重点，开展工作任务进度追踪管理；按时、按要求提交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系统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督促、指导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及所在地区其他学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上传培训、发证等相关信息。

（二）相关学校

1. 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学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本校落实建设任务的工作措施；建立工作专班，明确人员、分工和责任，高效推进本校落实培训、取证工作任务；面向本校师生积极开展宣传工作，重点宣传“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对于提升师生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学生就业的重要意义以及学生取证的途径和要求；申请备案本校的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新增申报评价职业（工种）；明确本校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和职责。

2. 建立机制。制定本校“十四五”期间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制订本校年度工作计划，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建立本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培训、取证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工作责任，按计划推进工作任务进展，确保完成各项培训、取证任务 按时、按要求提交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及时上传本校开展的培训和发证等信息；完善学校内部经费预算管理，不得以技能培训、考证、取证的名义向在校学生收取费用；将 1+X 证书考核费用列入学校经费支出预算，按照与相关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的合同支付 1+X 证书考核费用；完善学校内部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完善学生综合评价办法，将学生取证情况作为学生综合测评、评优评先等的

重要参考依据。

3. 工作保障。加强内涵建设，以“书证融通”为目标，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和1+X证书制度实施要求，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专业课教学内容，强化“课证融通”，将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求与课程内容有机融合，修订相关课程标准，加强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教育学分转换机制，制定本校学分认定办法，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工作；完善校内相关制度，制定“过程化考核”和“竞赛取证”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管理办法，确保发证质量。

二、评价方式与时间

自2022年3月起，省教育厅将在落实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任务进度月报制度的基础上，不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各地、各相关院校的“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进行视导，视导工作将采取评价与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在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的基础上，对各地、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指导建设工作开展。

三、评价结果运用

（一）进度通报。省教育厅将根据建设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统计结果，分地方教育局（含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和相关学校（含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开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两类进行工作进

度通报。

（二）先进表彰。省教育厅将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对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中积极主动、完成任务好、工作质量高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其他运用。省教育厅将把各地教育局、相关学校的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遴选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行动计划建设单位、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学名师、骨干教师、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名师）工作室、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世赛集训基地、世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等各类项目及招生计划、专业调整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成效评价表（教育行政部门）
2. 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成效评价表（学校）



（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成效评价表

（教育行政部门）

项目	评估内容	相关佐证材料	备注
组织领导	成立本地“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记录	
	制定激励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落实建设任务的政策	相关文件或工作记录	
	建立工作专班及明确专人专责	相关文件或成员名单、工作分工材料	
	开展宣传工作	相关新闻报道或宣传材料	
	建立与本地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支持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及所在地区其他学校开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	所属中等职业学校的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率支持、协调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新增评价职业（工种）协调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所在地区其他学校的评价补贴申领工作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	
工作开展	制定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系统“十四五”期间工作实施方案	相关文件或材料	
	制定本地中等职业教育系统年度工作计划	相关文件或材料	
	分解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培训、取证任务	相关文件或材料	
	建立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工作成效评价机制，开展追踪管理	相关文件或材料	
	按时按要求提交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	相关报表原件	
	督促、指导所属中等职业学校及所在地区其他学校上传培训和发证等信息	相关材料	

附件 2

河南省教育系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成效评价表

（学校）

项目	评估内容	相关佐证材料	备注
组织领导	成立本校“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相关文件及工作记录	
	建立工作专班及明确专人专责	相关文件或成员名单、工作分工	
	设置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及时新增申报评价职业（工种）	人社部门出具的备案函	
	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工作人员组成和职责	相关文件及成员名单、工作分工	
机制建设	制定本校“十四五”期间工作实施方案	相关文件或材料	
	制定本校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工作任务开展情况	相关文件或材料	
	建立本校工作推进机制	相关文件或材料	
	工作任务进度与完成率	人社部门和教育部门 1+X 证书信息平台数据	
	按时按要求提交工作任务进度月报表	相关报表原件	
	上传培训和发证等信息	人社部门信息平台数据	
	没有以技能培训、考证、取证的名义向在校学生收取费用		
	1+X 证书考核费用列入学校经费支出预算，按合同支付费用	经费预算明细及支付合同、凭证	
	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	相关文件或材料	
完善学生综合评价办法	相关文件或材料		

项目	评估内容	相关佐证材料	备注
工作保障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书证融通”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含相关证书的考核要求	
	优化专业课教学内容，加强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实施“课证融通”	课程标准及课程教学实施内容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教育学分转换机制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及工作开展材料	
	制订“过程化考核”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相关文件或规定	
	制订“竞赛取证”方式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相关文件或规定	

